

朱

S c a r l e t

B i r d

雀

葛亮

著

朱

Scarlet
Bird

雀

葛亮
著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朱雀/葛亮著. —北京: 人民文学出版社, 2016

ISBN 978-7-02-011808-3

I. ①朱… II. ①葛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6)第 142223 号

责任编辑 赵 萍 李 宇

责任印制 史 帅

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

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

邮政编码 100705

网 址 <http://www.rw-cn.com>

印 刷 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
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

字 数 313 千字

开 本 890 毫米×1290 毫米 1/32

印 张 12.5 插页 1

印 数 21001—24000

版 次 2016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

印 次 2017 年 3 月第 5 次印刷

书 号 978-7-02-011808-3

定 价 42.00 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。电话:010-65233595

目 录

- 第一章 格拉斯哥 V. 西市 / 001
- 第二章 大兴的拉斯维加 / 017
- 第三章 古典主义大萝卜 / 038
- 第四章 她及她的罗曼司 / 051
- 第五章 无情最是台城柳 / 073
- 第六章 基督保佑着城池 / 106
- 第七章 雅可或着裤的云 / 128
- 第八章 布拉吉与中山装 / 152
- 第九章 阿尔巴尼亚年代 / 193
- 第十章 东边日出西边雨 / 228
- 第十一章 依旧烟笼十里堤 / 269
- 第十二章 母亲与一个丧礼 / 297
- 第十三章 龙一郎的图画夹 / 316
- 第十四章 错落的五月八日 / 334
- 第十五章 洛将军守卫墓园 / 353
- 第十六章 归去未见朱雀航 / 374

后 记 我们的城池 / 376

他本无意于这一切了。

说到底，他不过是个局外人。只因为有了她，这无穷尽的陌生才对他打开了一个缺口，施舍似的。

他是个有尊严的人，可站在这堂堂皇皇的孔庙跟前，还是有了受宠若惊的表情。那匾上写着“天下文枢”。牌坊是新立的，洒金的字。字体虽然是庄重的，但还是轻和薄，像是那庙门前新生的胡须。但就是这样，他还是被镇住了。

他茫茫然地听说了夫子庙这个地方，当时他在英伦北部那个叫格拉斯哥的城市。是个地形散漫的城，却养就了他中规中矩的性格。那里的民风醇厚，举世闻名的大方格裙子是个佐证。厚得发硬的呢子，穿在身上其实是有些累赘的，似乎并没有人想起去改良过。穿时要打上至少二十五道褶子，必须是单数的，这也是约定俗成，无人非议。然而外地的人们关心的却是这裙子附丽的讯息，他不止一次被人问起他们苏格兰的男人穿这裙子时，里面到底有没有底裤。他就会脸红，仿佛这习气的形成都是他的罪过。在这城里，他听着风笛长大，这乐器的声音尖利而粗糙，总让人和思乡病联系在一起。而他长着黑头发，眼睛也是黑的，他对这城市的感情就若隐若现。这里面有些自知之明的成分，他明白，他并不真正属于这里。和那些金发碧眼的孩子不同，他和这城市有着血脉的隔阂，他对它的亲近过了，

就有了矫揉造作的嫌疑。

有一天，父亲对他展开了一张地图，指着一块红色的疆土，说是他祖父的出生地。这国家让他陌生，因为它的疆界蜿蜒蜒蜒，无规则而漫长的海岸线让年幼的他有些不知所措。他相信复杂的东西总是更文明，就像是大脑沟回多些的人总是更聪明。他父亲指着海岸线边上的一个点，说，这是他们的家乡，南京。

后来到他大学读了一半，学校里实行了与国外高校的学生交换计划。他就填了地处南京的著名大学。倒不见得完全是寻根的需要，这大学的物理专业在国际上是有声望的，和他的所学也相关。不过这也无法为他看似寻根的举动找一个充分的借口，或许和寻根互为借口。在出发之前，他用功地做了准备的工作，学了一个学期的汉语，又翻看一些有关南京的资料。后来发现了一张英国人绘成的明朝地图。那时的南京，是世界上的第一大城，并不似中国以往的旧都，有体面庄严的方形外城，而是轮廓不规矩得很，却又奇异得阔阔。这局面其实是一个皇帝迷信的结果。然而到了下一个朝代，外城被打破了，这界线有些地方残了，有些更是不受拘束地溢了出来。后来他很得意自己的直觉，这城市号称龙盘虎踞，其实骨子里有些信马由缰，是六朝以降的名士气一脉相传下来的。

他也预习了有关这个城市的文学，听说了文言文的深奥可畏，他就找了白话文来读，印象深刻的是一个姓朱的作家写的一篇《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》，后来又读到了姓俞的作家写的一篇，同题异笔，说的都是这条河流的好处。

到了南京的第一天，他就要去看这条河。然而竟一时忘记了河的名字，就对接待他的中国大学生说，他要去看看这个城市最著名的 river。叫小韩的大学生是个很热心的人，带着他就上了一辆巴士。下了车，他们站在了很大

而陈旧的铁架桥上。桥头是一座汉白玉的雕像，好像是三个身份不同的人，摆出很革命的姿态。他往桥下张望，底下是有些泛黄的滔滔的水。他顿悟了，说No，这是扬子江，我要去的是另一个河。小韩想了一下说，你是说秦淮河吧，那我们去夫子庙。

他这就听说了夫子庙这个地方。

小韩路上对他说，这夫子庙是南京很著名的去处，为了纪念中国古代的圣人孔夫子。他就兴奋起来，说他知道孔子，他知道的还有一个孟子，是孔夫子的儿子。小韩就对他好脾气地一笑，说，这倒不是，我以后慢慢讲给你听。

他没料到夫子庙是个极热闹的所在。他总以为纪念圣人的地方应该是肃穆的，就像莎士比亚的墓地和司各特的故居。而这里却满是香火气。待站到秦淮河边，扑面而来的是一股不新鲜的味道，把他吓了一跳。这河以这种突如其来的方式让他失望了，水不仅是浑，而且黑得发亮。他于是很坦白地说，这河是他有生以来看到的污染最严重的河流。小韩脸红了，现出很惭愧的样子，说政府在治理，会好的。他总觉得自己是个乐观的人，他就很诗意地将这气味理解为六朝脂粉腐朽和黏腻的余韵。然而终究不是。这时候有船过来，载着图新鲜的游客。小韩问他想不想坐在河里走一遭。他探了一下头，看那油漆得花团锦簇的船上，站着个敦实粗短的中年船工，那船工直起嗓子拉了一下生意，然后清了清喉咙，噗地向河里吐了一口。也并没有看到意想中的歌娘，他就摇了摇头。

小韩又带他往前走了，他看到前面有了红墙金瓦的建筑，虽然颜色是旧了，但是在这嘈杂中却有股肃然之气。门楼上是一块匾，上面书写着很遒劲的汉字。这四个字倒认识三个，“天下文”，然而最后一个却没见过，他想这是很关键的一个字。他在心里一笔一画描摹着这个架构巍峨的生字，心里有

了被征服的感觉。

小韩说进去看看，就去买门票。他很奇怪这样的地方竟要门票，觉得自己朝圣的心情被辜负了。

小韩兜了一圈又回来，很失落地说，售票处的人说里面在修缮，竟不放游客进去。他倒不以为意，反而心里有些理解了：这庙虽然不是像迪士尼那样是用钱堆起来的地方，却总要经费来维护。这门票就算是变了相的香火，孔老夫子总该能受用的。

两个人沿着河畔走着，说些闲话，说着说着也就沉默了。走到了一座石拱桥跟前，远远的一队人，红帽皂靴，穿着长袍一路吹吹打打走过来，还有一顶轿子，在四个男人肩上颤悠悠地一上一下。这是极有中国特色的男女嫁娶的一幕，他看得愣了神，并不知道这队人只是当地一个酒厂的活广告。

待这队人锣鼓喧天地走远了，他也看够了。他看够了，回过头来，小韩却不见了。他四周张望了一下还是看不见，就跑到了刚才那座桥上，引了颈子望。他身形高大，动作又很夸张，这样望来望去，就好像一只神态焦灼的鹅了。

小韩是个没什么特色的人，穿了一件灰扑扑的夹克衫。他这么东张西望，一时觉得这密麻麻的人群里，到处都是小韩，然而又都不是。

他失望得很，心里又自嘲，想不到才刚刚第一天，自己就演了出迷失南京的活剧。这时，突然他想起小韩其实给过他一张名片，上面有个手机号码。他心里得了救星似的，急急地下了桥来。

可是他并不知道哪里能找到可打的电话。路上散落着电话亭，然而他身上却并没有一张电话卡。他就循着沿街的商铺一路走过去，看见铺头里的小老板就比划着，用小指和大拇指作个打电话的姿势，然后冲着人家扬扬手里的十块钱。然而对方似乎不很明白他的意思，总是迅速地摇摇头。他就这样走到了一堵墙跟前。这墙上覆着青瓦，原本是古意十足的，却似

乎刚刚修整过，刷得雪白粉嫩。墙上有一道拱门，门上写着两个字——西市，这两个字他都认识，他想“市”大约就是城的意思，这门里面，该就是一座城了。

他不自主似的走进去，跟着有些惊异了。外面是熙熙攘攘的，这里面却是十分的空和冷，似乎起了清寒之气。地上的路是大而厚的石板铺成，他踩上去，觉得脚底有凉意袭上来。两边的房都是黛瓦粉墙，黑漆的门。门上浅浅地镌着浮雕，他看不清那图案，就觉得深奥。窗子也是镂空的。很阔大的檐从房梁上延展出来，一星半点的阳光要钻进门窗里去也变得艰难。往前走了几步，他看到一个中年女人站在门口，又弯下腰去，拿着个扫帚疙瘩洗刷自家的门槛。这动作在他眼里也是施施然的。他独自伫立在大片的阴影中，看着眼前的风光，以为自己误打误撞走进了守旧人家的大宅门。总觉得这里，该有个光艳的戏子唱起了幽怨的戏。然后年华也在这咿咿呀呀的腔调里，身不由己地老过去。这就是他想象的古老文明了，并不是因为无知，更多是因为天真。其实这古老里，是处处透着假，他却是不看出来。

他正冥想中，却听见似乎有人唤他。回过头去，看到刚才那个中年女人在和他说话。她说得很快，语调铿锵，和这氛围并不谐和。他并不知道她在说什么，她就指着她身侧的门。他走进去，才恍然。原来里面的陈设也是商铺，但是卖的东西却不同，有些字画和瓷器，还有形状怪异的古玩。他左看右看，只觉得这些东西珍奇，和自己却无太大干系。那女人就把手伸进玻璃橱，拿出一根透绿的链子在他眼前晃。他并不感兴趣，转身走出门去。

他又转进了另一个铺子。这铺子里坐着个神态阴郁的男人，看到他进来，脸上倒堆了笑。铺子里的多是金属的物件。他看到门口的架上有只生了铜锈的器皿，模样十分庄重，他觉得眼熟，想了一会儿，想起这东西叫

“鼎”，是古中国的饭锅。他敲了一下，当当作响，那男人就走出来，说了句什么，脸上的神情不甚好看。他赶紧停了手。这铺子里也有个玻璃橱，他在里面浏览，突然眼前亮了。这橱里有一只通体金黄的小鸟，张着翅膀，却长了一颗兽的头。小是真小，可以放在巴掌里，然而形态是气势汹汹，分明是头具体而微的大型动物。细节也很精致，身上有些均匀柔美的纹路，纹路间却有些发黑，他想这应该就是文物的标志。他指了指，柜台上的男人就拿出来。他捧到手里，竟就放不下了。他终于鼓了勇气问那男人，多少钱？他相信自己这句中文说得十分地道，因为他听说在中国这是句最实用的话，所以早就私下里操练了无数遍。那男人对他伸了五根手指头，说，五百。他是听懂了。很认真地摇着头对男人说，太贵了。其实对贵不贵他心里并没有底。这只是另一句他反复操练的话，因为他知道中国有着讨价还价的伟大传统，这传统里蕴含着历史悠久的斗智斗勇。男人说，那三百。他愣了一下，说，行。这样速战速决出乎男人的意料，立刻换了很温存的神态，看着他摩挲了一下那只小鸟，然后把手伸进皮夹子里去。这时候他听见一个干脆的女声。他抬起头来，看到一个年轻的女孩子从柜台后面的小凳子上站起来。他很惊奇地，听她对他讲起了英文。她的英文很流利，虽然发音不甚标准，但是他却十分清楚她是在阻止他买这只小鸟，告诉他这只不过是个不值钱的赝品。那男人看看他，又看看女孩子，茫然无措，没有了之前运筹帷幄的精明表情。当看他终于把已经拿出的钱又塞回了皮夹子，男人才明白过来女孩子搅黄了自己到手的生意，于是很恼怒地和女孩争执起来。那女孩倒是很镇定的样子，并不怎么还口，嘴角歪了一下，表示对男人的不屑。看他还愣在那里，那女孩就用英文对他说，还不快走，我哥他是想钱想疯了。他于是悻悻地出了门去，觉得所谓中国之行到现在为止总算不得很顺利。这时他突然想起自己还是个迷失的人。又想起了小韩，他慌了神，意识到自己似乎又在方才的闲适心情里浪费了大把的时间。他有

些恼自己，现在到了走投无路的境地了。他站在原地，终于回转过身，又走进了刚才的铺头。他进了来，听到先前的男人用中文很凶蛮地对他说了句什么，他并不懂。倒是那个女孩子，问他又来做些什么。他只好说了，想借他们的电话用一下。电话其实就在玻璃橱旁边的桌子上，他是看见了。那女孩侧过头去看了眼铁青了脸的哥哥。从口袋里掏出一只形状小巧的手机，对他说，打吧。他拨通了电话，很快就有小韩很激动的声音飞出来。他听到小韩问他在哪里，他茫然地向外面看了一眼，然后问那女孩，这里是哪里。女孩笑了一下，从他手里拿过电话，利利索索地用中文说了两句话，又把电话给了他。小韩说，你就在那待着，可别再动了。这话讲得很婆妈，好像出自一个饶舌又关切的母亲。他笑了笑，心里有些暖意。

等小韩的时候，他偷眼看了那女孩，才发现她其实是长得很好看的。只是打扮得很朴素，昏暗的光线似乎又吞噬了她另一半的美。女孩掏出了一个指甲钳子，剪起了指甲。他对那女孩说，他从苏格兰来，是留学生。那女孩却并不关心似的，也不搭话，仍旧剪她的指甲，剪好了就用小锉子一下下地磨。磨好了就将手抬起来迎着光看看，看了看又接着磨。

这时候，小韩两脚生风地走进来，嘴里大声地嚷嚷，说我都快急死了，你倒好，自己可着心乱逛。他还没有反应，女孩听到却无声地笑了。因为小韩并没有意识到这些话是用中文说出来。他虽然听不懂，却也明白小韩语气激烈在责备他，他心里倒舒泰了。这说明这个中国青年不当他是国际友人了，只有对同胞和哥们儿，才会这样不加掩饰地气急败坏。他朗声大笑起来，小韩也笑了，一边笑一边嘴里还是嘟嘟囔囔的，仍然是中文。

N 大学将他的住处安排在学校西侧的留学生公寓，后来当他知道同级的中国学生要八个人住上一间宿舍，才明白校方对他是何其的优待。

他登记的时候，看到他姓名旁边写着一个名字——马汀。这是他的同房。

马汀是个壮硕的新西兰人，长着一张通红的大脸，脸上密密地生着酒刺。每颗酒刺都危险地肿胀着，仿佛蓄势待发的小火山。然而马汀的为人，却似乎不及脸上的酒刺热情。他走进房间，马汀正坐在床上，抱着自己的一只脚浑然忘我地端详。他打了个招呼，对方只是冷漠地看了一眼新来的同房，就继续低下头去研究脚指头。

他去淋浴间洗了个澡，裹了浴巾出来，打开箱子找衣服。穿好了一身短打终于往床上沉重地一躺，却发现马汀定定地看着他。马汀把头低下去，嘴里很小声地说，刚刚把你的球鞋放到门口去了，我对异味很敏感，我有洁癖。他嘴里连忙说着 sorry，然而心里却有些不适，觉得这话被马汀说出来似乎不怎么协调，好像一头几百磅的大熊非要踮起脚来走路一样。

他崭新的学习生活开始了，由于原来的大学不能完全认可他在中国所修的学分，所以他听专业课，倒有一半是旁听的身份。这样未免少了拘束，然而因为他是个性刻板的苏格兰人，有着闻钟起舞的良好习惯，所以并没有迟到早退过。他因此却要经常吵醒睡到日上三竿的马汀，心里多少有些不过意。后者倒没有表现出什么抗议的情绪，只是有天睡觉前，他看到马汀耳朵上多了一对模样精致的耳塞。

这所大学表现出和国际接轨的雄心，所以很多主要的专业课是用英文授课的。上半导体应用课的老先生早年留学欧洲，英语地道，却有着很夸张的慵懒的喉音，呼噜作响。这声音有着很强的催眠功效，班上倒有一半同学昏昏欲睡。他强打起精神，把自己挺得笔直。

他每个星期照例要上三天的中文强化课。他们的语言老师是个声音清脆的女博士。语速很快，每个音都在唇齿间咬得粉碎，和在格拉斯哥教他中文

的台湾人有着天壤之别。所以他时时泄露出的绵软的国语腔就经常遭到老师的批评。他偶然在课堂上碰到了小韩，小韩这时候的身份是他们的汉语辅导员。这是一份挣钱的差事，辅导一个钟头有八十块钱的酬劳。小韩经济状况不太好，似乎打了很多份工，很忙，所以他们就很少见到了。

有一次的中文实践课，老师给他们设置的是个购物的对话情境。他扮演一个买东西的顾客。一忽悠间，他想起了来到中国的第一天，在夫子庙度过的那个下午。想到这里他未免有些分神，他指着面前虚无的物件问和他配合的法国女孩多少钱，没待对方回答，他就心猿意马地接上去，太贵了。台下就是一片哄笑。女博士也笑得花枝颤抖，说，许廷迈，你这会儿倒是像个地道的中国人。

他自然是想起了她，那个黄昏，站在浓稠暗影里的女孩子。他忽然发觉自己很想念她，然而仔细想想，却发现其实她并没有给他什么可资回忆的东西。

他能记得的，只是她脸上一种宠辱不惊的神色。这很有别于西方的年轻女人，她们太放任自己，像是随时敞开了的大衣橱，各色鲜艳的杂碎在里面一览无余。然而一旦敞开了，往往又忘记了关上，情绪不加控制地倾倒出来，你多看了一眼就觉出了乏味。而这个女孩子，是江南老院儿里西厢房的竹帘子，轻轻掀开了一角，没待你向里头看个仔细，她倒先静悄悄地合上了。

她对他构成了一种吸引，这吸引和他的生活若即若离。他也许是暂时遗忘了，而这时想起她来，思念却变得很强烈。

这个周末，他又来到了夫子庙。然而他再一次迷了路，转了许多圈，也没找到那个叫做“西市”的地方。不得已，他买了一份夫子庙的游览图，这地图是中英文注释的。西市，在上面是极狭窄的一个街，和这条街平行相对

的，还有一条叫做“东市”的街道，两条街的尽头其实相连着。他发现夫子庙的布局其实极为规整，街巷脉络间呈现出的，是复杂的秩序。是一具肌体的血管，看似枝蔓无章，却是时时处处都畅通的。

他又发现，“西市”的旁边，用英文标了译名，Western Market，西边的市场。

他走进西市的时候，是正午。有些三三两两的游客模样的人。石板路上见了光的地方，也被晒得发了白。他找到了那个铺头，走了进去。这里面还是阴暗的。有零零碎碎的阳光拼了命要进来，又被窗棂格子筛了一回，投影到了放着博古架的那面墙上，微弱得只剩下星星点点，好像残了局的一盘棋。

那个男老板不在，他看到她趴在柜台上，支着下巴，在翻看一本书。她并没有意识到他进来。他咳嗽了一下，她这才警醒地抬起头。

她认出他来，并没有些意外的神色，只是很温和地对他笑笑。她问他，想要些什么。这一问之下，他有些失望，事先想好的话也忘了。他终于对她说，那天，谢谢你。她愣了愣，说，不用谢，我们宰老外都惯了的，我也是偶尔良心发现一回。

他说，我，很像老外么？又指了指自己的头发，说，我和你是一样的。

她开始是笑而不答，过了一会儿终于说，你们在国外长大的，眉眼里有种呆气，我们做生意的人，可是世故惯了的。

看他还是不解，就用中文说，中国话里，这叫一方水土养一方人。他轻重复着，觉得这是在韵律上很美的一句话。

她看他仍旧呆呆地站着，终于问，你，还有事么？他听了点点头，又摇摇头。她倒有些无措了，说，你还真是个实心肠，就为了来道声谢么？不过，我可是要打烊了。

他看她把面前的书合了起来，原来是一本英文书。他看见了书名，是麦

克尤恩的《时间中的孩子》。这是本内容惨淡的书，关于一个平凡男人的失与得。她又在面前的抽屉里窸窸窣窣地翻了一会儿，翻出了一串钥匙来。她把钥匙对他晃了晃，说，你要是下午想来买东西，我哥在这儿。

他终于鼓起勇气问了她，可不可以给他留一个电话号码。她踌躇了一下，打开抽屉，拿出一本发票簿子。翻开一页，写下了一个名字和电话。他说他也想给她留一个，如果她有什么事情，可以来找他。他想要掀开另一页来写，她说，不用，就写在这一页上吧。他愣一下，想她可能出于节省的考虑，要将这纸撕成两半，就在她写下的字的另一边遥遥地写下，许廷迈……然而他写好了，她唰的一下将先前那页撕下给他，下一页仍然是两排清清楚楚的字。发票是双联的，前一页的背面其实是张复写纸。

他很欣赏她的聪明。做这些时，她并没有什么表情，撕发票的手势也是娴熟之极，好像他不过是个买东西的人。

他和她走出铺子，她轻轻掩上了古色古香的店门，拿一把大铜锁松松地扣住门环。扣好了，又用手努力地向上够着什么。他伸长了手臂，轻轻地一钩，钩下了一道沉重的铝制的卷帘门。这是沾染了现代文明的东西，他觉得在这里煞了风景。她又将卷帘门结实锁在了地上，把凝滞的时间一同锁在屋里了。

这时候他看清楚了。她是个眉目疏淡的女孩，因此轮廓不是很明晰。在阳光底下倒没有了暗沉沉的风韵，脸上有些浅浅的斑。他还是觉得她很美，他是个先入为主的人。

她对他说了再见，急急地走了。他看见她窈窕的背影，在人群中穿梭，一忽儿不见了踪影。

回到公寓，他小心地从口袋里掏出那张发票，看了又看。她写下了一个

英文的名字，Juliet，在他的印象里，这名字因为直白的浪漫，总有些俗艳。然而这时，他却觉得美得不可方物。漂亮的花体，在英语国家倒是很少人用了。J字被她签得繁复优柔，带着没落的美感。他再看自己签下的歪歪斜斜的“许廷迈”，心里不禁有些羞愧。

他出着神，并没注意到马汀走进来。马汀在楼下健身房做了运动，这会儿正咕咚咕咚地往嘴里倒矿泉水。看了他半天，他仍然没什么反应。

马汀终于开了口：你是恋爱了吧。这些中国女孩子，是会叫人上了瘾。他惊醒般抬起头。他虽然对这个同屋不存太多好感，然而直觉与洞见这类东西，总是叫人迅速地产生钦佩的情绪。

他没有想着去辩白，反而很虚心地问马汀：你和中国女孩子谈过恋爱么？那是什么样的？

这时候，马汀正对着镜子专心致志地挤着脸上一颗酒刺。听他这样问，手停了下来，有些不屑地笑了：恋爱倒是谈不上，我轻易不会恋爱。不过我可以和你说说她们的好处，这些女人，穿着衣服一个样，脱了衣服和你上了床又是另外一个样。所以她们总让人捉摸不透，这就很过瘾了。

他很厌恶地低下头去，觉得自己美好的心情突然间凋萎了。

马汀倒是不以为意，只管自己说下去，宝贝儿，别太天真了，谈情说爱虽说靠不住，也要选个合适的地方。

有些事情，是无法因地制宜的，譬如爱情。这是他的想法。

当这个电话号码烂熟于心了，他终于决定打出去。他又在心里操练了很多遍开场白，要把这句中文说得地地道道。然而，因为句子中间镶嵌了她的英文名字。他时时培养好的语感，屡屡会力不从心地脱了轨。他拨通了号码，问，请问是Juliet吗？末了是个滑稽的尾音，唐突得让他张大了嘴。那边愣了一下，然后一个男人的声音，很冷淡地说：你打错了。

他找出那张发票来，确信自己并没有打错。于是又打过去，这回那个男人粗暴地说，告诉你打错了，毛病啊。

他不太懂什么叫做“毛病”。然而他觉得这个男人的声音有些耳熟。

他再打过去，没有人接他的电话了。

他无端地有了很多的猜测，猜到最后，竟有些焦急了。他决定还是要去看个究竟。

她看到他，有了惊异的神色。这一惊，她的脸上就有了不同往日的生动。她回头看了看暗影子里打瞌睡的哥哥，低低地问他：你又来做什么？

他竟不知道说什么。

看来，我哥的手机号码并没有拦着你。

他听她这样说，心里倒是恍然和释然了。他嚅嗫了一下，终于说，我只是想知道你还好。

她冷笑了：我好不好，和你有什么相干，我们并不认识。

他听她这样讲，缓缓地抬起了头。她躲过了他的眼光去，口气却比刚才自制了很多：我很好，现在你知道了，可以走了。

他深深地看了她一眼，像是要把她吸进心里去。他转过身去，走了。他走得似乎很果断，心里却发着空，并没有注意到阴暗里悬挂着一架藏羚羊头骨。他实实在在地撞了上去，是沉闷的一声钝响。他觉得眼前有些黑，站定了。他揉了揉自己的额头，没回过头去，嘴里轻轻地说，我还会来看你的。

她并不知道，自己把手边翻开的书页已经揉皱了。他并不知道，这时候，她倚着镂花的店门，远远地看他，看他摇摇晃晃地走出了西市。

他决定了的事，往往就有了恒心，这恒心其实是英国人所固有的。没有